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蔡宗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增资并通过该子公司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的“全球化战略”规划，不断完善全球业务布局，降低日益复杂的国际贸易格局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200 万美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 TE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宸展”）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再通过香港宸展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68 亿泰铢向 TES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宸展”）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款将用于泰国宸展的生产、建设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子公司增资并通过该子公司向泰国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已满足结项条件，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4,428.1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因本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境外当地货币进行结算，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可能存在汇兑损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以达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的目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出后，其募集资金专户将进行注销处理。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届满，截止到到期日共有 1 名激励对象合计 1.1521 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原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9923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 2024 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66.7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 19 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10.6777 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 0%，其已获授但第三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 3.3233 万份股票期权将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共计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7.1454 万份。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8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在第三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18.0836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09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8日